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监督职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提供了强有力保障。

一、公司召开监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监事会，7 次会议均以现场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相关议案、2019 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相关议案，共审议议案 18 个，所有议案均获得全票通过，无弃权、反对情形。

二、监事会成员变动及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原职工监事邹秋阳女士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公司工会委员会职代会主席团会议补选戴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积极学习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各类培训，参加了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治理及董监高履职风险防范”在线培训，主动与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工作部保持沟通，及时了解新的法规政策。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依照《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事项都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均能够按要求进行，各项议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均能够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忠于职守、兢兢业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的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各项费用提取合理，财务部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来编制财务报表。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定公司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

（三）公司 2020 年关联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机制完整、合理、有效，且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对分（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重大投资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有效的核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对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管理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内幕

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等关于内幕信息管理的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相关制度，控制知情人范围，杜绝发生内幕交易情形，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过认真监督审核，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2021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26日